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6722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 779-9821 分機 8201、8188、8187、8209

傳真：(08) 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班(組)別、名額及計分方式	1
貳、修業年限	8
參、報名資格	8
肆、報名	8
伍、面試通知單寄發	9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10
捌、錄取原則	10
玖、查詢錄取結果	10
壹拾、報到	10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壹拾貳、其它規定	11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14
附表一、報名表	19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2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	22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2.5.24 (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2.5.24 (星期三) 至 112.5.26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面試通知單寄發	112.5.29 (星期一)	限時方式寄發
面試	112.6.4 (星期日)	
成績上網查詢	112.6.7 (星期三)	下午 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
成績複查	112.6.9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截止
放榜	112.6.12 (星期一)	下午 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2.6.13 日(星期二)至 112.6.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壹、招生系班（組）別、名額及計分方式

一、碩士班

系班（組）別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名資格	健康照護相關科系畢業者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一、面試 60 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 40 分
書面資料 成績配分	一、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15%）。 二、相關實務工作證明（10%）。 三、研究所進修計畫，限一千字以內（40%）。 四、自傳（10%）。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發表）、 證照、得獎紀錄、優良事蹟...等（25%）。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它規定事項	一、本碩士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以專科或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 6 學分，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本碩士班招生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276、8792

系班（組）別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一、面試 60 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 40 分
書面資料 成績配分	一、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20%）。 二、研究所讀書計畫及自傳（40%）。 三、專業證照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4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它規定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以專科或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 6 學分，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 三、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碩士學位學程招生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8）779-9821 分機 8792、8276

系班（組）別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一、面試 60 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 40 分
書面資料 成績配分	一、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10%）。 二、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報告書（50%）。 三、學經歷自傳及學術參與情況（20%）。 四、專業證照及有助於審查資料（2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它規定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或週日開課。 二、以專科或同等學力入學者，開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8）779-9821 分機 8380、8381

系班（組）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招生名額	6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分】配分如下： 一、面試70分（含社會工作理論之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30分
書審資料 成績配分	一、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20%）。 二、研究所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3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自傳、推薦函（格式不限）、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個人表現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它規定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含課程總表）辦理。 三、研究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及「社區工作」等五門大學課程始能進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四、有關本碩士班招生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6403、6405

系班（組）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招生名額	8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p>【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p> <p>一、面試 70 分（含心理諮商理論與心理學基礎概念之口試） 參考書目：諮商理論與技術（雙葉出版社...等）、 心理學（東華或雙葉出版社...等）</p> <p>二、書面資料審查 30 分</p>
書審資料 成績配分	<p>一、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20%）。</p> <p>二、研究所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30%）。</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自傳、推薦函（格式不限）、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個人表現等（50%）。</p>
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p> <p>二、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含課程總表）辦理。</p> <p>三、社區諮商組研究生不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實務工作者，須至少下修大學部二門課程，「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二門課二選一；「諮商理論與技巧」及「會談技巧」二門課二選一；修畢及格後，始能進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課程。</p> <p>四、有關本碩士班招生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6403、6405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班(組)別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3名
報名資格	護理系(科)畢業，具實務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者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分】配分如下： 一、面試60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40分
書面資料 成績配分	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10%)。 二、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10%)。 三、研究所讀書計畫乙份，限一千字以內(40%)。 四、「工作年資證明」或「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二，第20頁」(20%)。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如自傳、推薦函(格式不限)、在校歷年成績單、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得獎紀錄、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含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或特殊貢獻(2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它規定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五夜間、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專科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6學分，補修課程由學生自選，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本碩士班招生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276、8792

系班（組）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資格	具實務工作經驗6個月（含）以上者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配分如下 一、面試100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100分
書面資料 成績配分	一、大學或專科學歷證件影本（50%）。 二、「工作年資證明」或「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二，第20頁」（30%）。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履歷...等（2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它規定事項	一、上課時間為週六白天。 二、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8）779-9821 分機 8531、8530、8641

貳、修業年限

至多四年。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12 頁）經審查核可，且符合本簡章各系班（組）另訂之報名資格者。
- 二、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者須附上「工作年資證明」或「服務證明書」（附表二，第 20 頁），報名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報名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 6 個月（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其計算方式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 三、報名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護理系（科）畢業。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1.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二）現場報名：

1.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收件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 B4 格式信封袋內）。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1.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所屬各縣市政府於 112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附表一，第 19 頁）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歷（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歷（力）資格認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12 頁）。
3.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附：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四）服務證明書（附表二，第 20 頁）：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服務證明書」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工作年資證明」。

（五）各系班（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五)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 考生若有試場或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報名後以電話向本校提出申請，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1。

伍、面試通知單寄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以限時方式寄發，考生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者，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來電：（08）779-9821 分機 8201 招生中心查詢或申請補發。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招生系班（組）別	面試日期	面試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112 年 6 月 4 日 （星期日）	依通知單所載	本校興春樓 5 樓 G517 教室（北校區）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依通知單所載	本校興春樓 5 樓 G517 教室（北校區）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依通知單所載	本校商學大樓 7 樓 E702 教室（東校區）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AM9：00	本校民生大樓 4 樓 SB404 教室（南校區）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依通知單所載	本校美和大樓 4 樓 SC408 室（南校區）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依通知單所載	本校美和大樓 4 樓 SC408 室（南校區）

二、延誤面試時間考生，面試成績以 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試。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 779-6078。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傳真提出複查申請。
 - （三）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三，第 21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捌、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碩士班「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玖、查詢錄取結果

- 一、放榜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 二、放榜方式：下午 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遇缺額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報到時應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另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明聲明書」。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1 學年度供參考，標準如下：

系班別 項目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新設)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學費	38,465 元	38,465 元
雜費	16,307 元	15,288 元
合計	54,772 元	53,753 元
備註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期 750 元。	

- 二、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時)費 4,678 元，畢業學分數依各所訂定。112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 三、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若符合榮民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逕向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屏東市建國路 300 之 1 號）洽詢，聯絡專線(08)752-2717 分機 607。
- 四、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未取得原就讀大專院校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力）之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 其它規定

- 一、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8）779-9821 轉 8201 或直接網頁查詢（<https://www.meiho.edu.tw>）。
- 二、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面試日期是否更動，請留意本校網頁、電視、廣播。
- 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障礙之考生，在面試場地及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 五、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二，第 13 頁）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 86.4.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 86.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 88.3.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 89.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100.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 1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壹、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 8276.8792

FAX：(08)778-9662

一、教育目標及教育特色

培育具有「獨立思考、人本關懷、服務熱忱」之進階健康照護專業人才，期使研究生能辨識健康照護實務相關問題，整合理論與實務應用及實證照護能力進行研究並改善問題，落實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合一之教學理念，內植研究生對健康照護專業的承諾。

二、師資

本碩士班擁有 32 位健康照護相關專業師資（4 位教授、9 位副教授、19 位助理教授），皆為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負責授課並協助指導研究生。

三、教學設備

研究生擁有撰寫論文所需之軟體與硬體設備，如：【質性研究 (Nvivo, Atlis)、統計軟體(SPSS27.0)】、健康照護相關期刊與電子資料庫等。

四、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課程設計旨在培育學生進階的健康照護實務能力，課程包括：

（一）必修科目：

健康照護實務、健康行為理論、健康照護研究法、統計學及軟體應用、生命關懷與倫理及碩士論文等課程。

（二）選修科目：

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照護實務實習、健康促進與運動專題、教學科技與媒體、保健營養專題、健康照護評估、智慧健康照護、流行病學、高齡健康議題、實證健康照護、質性研究、論文寫作等課程。

註：112學年度之課程總表以111學年度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核決議為主。

貳、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班

TEL：(08)779-9821 分機 8531

FAX：(08)779-625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前身為經營管理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設立，並於 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第一屆碩士生，自 96 學年度起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本碩士班培養碩士級專業人才，課程內容強調「創意行銷」與「專業管理」領域，主要培育學生成為地區產業所需之商業及管理且具國際觀之中高階管理人才。本碩士班 92、96、101 學年度連續三次榮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並於 108 年通過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之評鑑。

二、師資

本碩士班目前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均為學養兼備且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的優秀教師，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5 名。教師專長包含電子商務、創意行銷、管理會計、財務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等領域，每位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歷練。

三、教學設備

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研究空間，備有個人電腦並共享網路及列印設備。在研究資源上，備有 SPSS 統計分析軟體；在實務演練方面，備有 BOSS 企業經營模擬軟體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模擬軟體，供學生實務操作及競賽練習。

四、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共規劃為三項課程模組，包括創意行銷模組（如創意行銷專題、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電子商務專題等），專業管理模組（如財務管理專題、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組織溝通與人際關係、投資管理實務等），綜合課程模組（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專題、專案管理研究、組織心理學等），主要培育學生具備研究與創業能力、企業電子化能力、專業管理能力（如網路行銷、財務投資、溝通協調等）、整合及國際化能力。

參、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TEL：(08)779-9821分機8276、8792

FAX：(08)778-9662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養多元跨專業務實致用之高階人才，建構長期照護、高齡健康照護及智慧創新服務等跨領域之課程。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方向，透過與長照領域之標竿企業連結合作，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未來長期照顧或健康促進的中高階管理者或指導者。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將包括：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 培育具人文與社會關懷之人才	• 人文與社會關懷
2. 培育進階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之專業人才	• 進階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之專業能力 • 跨領域團隊溝通與合作
3. 培育長照政策推動與長照產業管理之專業人才	• 長照政策推動之專業能力 • 長照產業管理之能力
4. 培養跨領域長照產業智能科技創新人才	• 跨領域長照產業智能科技創新能力

培育目標：

本學程擬結合學校居家護理所、樂齡大學與屏東在地長照健康產業，發展跨專業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培育具人文與社會關懷之人才、進階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之專業人才、長照政策推動與長照產業管理之專業人才、及跨領域長照產業智能科技創新人才。強化長照實務能力，推動智慧創新照護模式，縮短理論與實務之差距。

二、師資

本碩士班擁有跨領域專業師資，結合護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等教師，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負責授課並指導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

三、教學設備

研究生擁有撰寫論文所需之軟體與硬體設備，如：【質性研究（Nvivo, Atlis）、統計軟體（SPSS 27.0）】、相關期刊與電子資料庫等。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政策與管理、智慧創新照護為主軸，期培育具備失能與失智照護評估、高齡健康促進、長照產業經營管理、實證照護、智慧長照科技應用等能力之跨專業長照的人才。畢業總學分共32學分，其中16學分必修(含碩士論文)，16學分選修。

肆、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TEL：(08) 779-9821 分機 8380、838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運動休閒及觀光遊憩產業的興起，帶動國內外身體活動和文教育樂相關事業，因此本碩士班在課程設計與實務參訪規劃上，朝向運動教學訓練指導、智能科技全人賦能、運休產業經營管理、水域海洋休閒運動、論文研究專業報告，培育中高階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及運動教育訓練指導人才。故本碩士班在核心教育能力設定如下：

- (一) 培養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實務。
- (二) 強化身體活動指導訓練應用知能與技能。
- (三) 提升產官學研連結能力和實務研究能力。
- (四) 建構運動休閒智能資訊應用科技實務力。

二、師資

本碩士班計有專任教授 1 位、副教授 8 位，具有學術專業能力及產業實務經驗，規劃產業市場小聯盟及建構產官學研合作網絡。

三、教學設備

設有研究空間討論室，提供電腦設備、文書軟體、網際網路、列印設備等基本設施環境，並購買國內運動休閒專書及期刊雜誌；提供系所主題環境空間使用，身體組成分析及體適能專業教室、肌力阻力重量訓練專業教室、水域產業活動及技能訓練專業教室、球類競技運動科學專業教室、運動服務及商品創新專業教室等，提供研究生實務操作及研究用。

四、課程規劃

(一)必修科目 (9 學分)：休閒研究法、碩士論文 I 及 II。

(二)共同選修科目：選修科目 (21 學分)：學術倫理教育、質性研究、應用統計學、運動觀光專題研究、運動與休閒史專題研究、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水域運動休閒規劃專題研究、運動技術分析專題研究、運動休閒行銷管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與研究、休閒與健康機構見習、運動醫學專題研究、運動休閒產業經營專題研究、戶外遊憩專題研究、海洋運動遊憩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特殊族群健康專題研究、臺灣原住民體育專題研究及運動傷害防護與復健專題研究等課程。

伍、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

TEL：(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

FAX：(08)778-441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政府為了因應結構改變之社會趨勢的發展，陸續開辦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失業救助金、多元就業服務方案等社會福利措施，再者，2017年已上路長期照顧服務法使得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議題備受重視，也使專業人才的培養及訓練的需求更形迫切。本系自2005年創系至今，培養許多在高屏地區服務的專業社會工作從業人員，陸續填補了南部地區社工人員短少的缺口。因本系辦學成績表現卓越，並蒙教育部核准本系碩士班於107學年起分成「社會工作組」與「社區諮商組」兩組，以培育更高階社會工作專業與諮商心理師專業人才。故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高階社會工作管理人才（advanced social worker managers）。
- (二) 育成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具備諮商專業知能（social work counselor）。
- (三) 培育臨床諮商實務人才。

本系碩士班重點在於培育進階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強調下列教學特色：

-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
- (二) 多元文化能力的增長。
- (三) 科際整合研究能力與實務專業知能精進。

本系碩士班希望透過上述教育目標與特色，繼續為南台灣培育出更多可用的高階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專業人才，以符合目前社會上的需求。

二、師資

本系目前有14位專任師資、1位專責實習老師，12位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1位正在進修博士學位，師資群專業包含了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社會學、諮商心理學等專才可開設相關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未來本系將聘任更多高階師資投入教學行列。

三、教學設備

本系擁有全新的E化教學教室，以及各種專業教學與研討空間，如多媒體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個案諮商室、團體工作室等，並購置有多頻式電腦生理回饋紀錄儀與研究所需的專業軟體（SPSS 20.0版統計套軟軟體及Atlas.ti的質性研究分析軟體），以供教學使用。此外，也為入學的研究生設置研討室，以利同學的交流與討論，現正規劃成立「社區諮商中心」。

四、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班課程社會工作組包括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括質化與量化課程）、社會政策分析專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社會工作實習300小時等。社區諮商組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A）、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B）、諮商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C）等專業必、選修課程。

附表一、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班別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應屆畢業生)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其他同等學歷(力)：					
退除役官兵 學雜費補助	符合資格者請擇一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事故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報名在職專班考生必填：						
服務機構：		職務名稱：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簡述				
職 稱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年資	共計								年	月			
備 註	<p>一、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p> <p>二、考生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格式，本校亦予認定。</p> <p>三、工作年資之計算方式，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p>												

機關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開立機構或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系／班（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 779-6078。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以傳真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3. 複查科目請詳細填寫，並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4. 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5.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路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於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班(組)別

-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服務證明書(報名在職專班者應繳交)